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珮珍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8
電子信箱：apaj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032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工作計畫。2、資源一覽表。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107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」及「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資源一覽表」各1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動員工協助，整合現有員工協助資源，訂定旨揭
工作計畫，包含員工協談服務、法律諮詢服務、醫療保健
諮詢、財務諮詢等，歡迎同仁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花崗 107/02/13

